

# 2021 苗栗陶藝術節—陶藝競賽簡章

## 壹、目的

為促進臺灣陶藝界之文化交流、強化本土陶工藝技藝傳承與苗栗陶藝術性發展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期盼透過所有陶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，以達到協助臺灣本土陶藝產業升級的發揚與推展，特舉辦「2021 苗栗陶藝競賽」活動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贊助人：林光清 先生

## 參、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人士。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，各組至多以一件為限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，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競賽。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。
  - (一) 經查確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。
  - (二) 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入選以上之作品(含入選)。

## 肆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- 一、參賽作品類別分為「裝飾陶瓷組」、「柴燒類組」。
- 二、上述兩類之參賽作品，每單件作品之尺寸長、寬、高(含底座及配件)皆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。考量作品搬運安全，參賽作品重量(含底座及配件)

不得超過 50 公斤。

三、「裝飾陶瓷組」之黏土材質為陶或瓷皆可。「柴燒類組」之黏土材質必須含有苗栗土（比例不拘）。

## 伍、 參賽方式

一、初審：書面文件審查（含書面及相關資料光碟各 1 份）。

（一）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：

1. 書面：資料以書面呈現、作品須標明長、寬、高尺寸（含底座及配件）並檢附參賽作品不同角度影像圖片至少 3 張（包含正面、側面、細節等）。
2. 光碟：相關檢附之資料（包含附件二、三、四）及作品圖片皆須儲存於光碟。
3. 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【36045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/文創產業科】收，以郵戳時間為憑，信封註明參加「2021 苗栗陶藝術節—陶藝獎競賽初審」。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 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：

1. 以完整可辨視字體填妥附件一、二、三，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2. 參賽作品影像圖片黏貼於附件四，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3. 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、側面、細節等各視角影像圖片至少 3 張。每張角度圖像一律以 1-2 MB 以上之 JPG 檔案形式儲存。

（三）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（四） 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受理審查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<http://www.mlc.gov.tw> 下載，或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服務臺索取。

## 二、複審：作品審查。

(一) 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並以完整可辨視字體填妥附件五，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，視同不符合規定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合適之包裝材妥善包裝作品，固定於安全之木箱，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，由參賽人自行承擔。

(三) 於複審收件截止前自費運送繳交作品至指定地點（苗栗陶瓷博物館/363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），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作品展出期間運送過程所衍生出包裝安全及相關額外之費用，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
(四) 退件時間：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退件（另行通知）。

(五) 參賽作品送件之包裝、運輸及運送過程之保險費用，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## 陸、送退件及評審時間

### 一、初審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初審結果公佈：暫定 2021 年 10 月 29 日。

(三) 初審入選名單將公佈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網，並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。

(四) 參賽者如未接獲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，並主動聯繫承辦單位；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

收件逾期者，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。

## 二、 複審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2021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 複審結果公佈：暫定2021年11月12日。

(三) 未入選作品退件：

1. 自行取件：參賽者接獲通知後請於指定時間親至苗栗陶瓷博物館辦理退件，如委託代理人代領，請出具本人簽名之委託書。
2. 委託代辦：參賽者於指定日期內出具委託代辦書，逾期者視同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參展作品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必要時得向參賽者索取清除所衍生相關費用。
3. 承辦單位為參展者代辦理退件事宜，退件所需運費、包裝、保險等費用，由參賽人自行負擔，風險由參賽人自行承擔。

三、 入選作品展出後退件：展出後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作者領取。

四、 入選作品保險：參賽作品送件、退件運送期間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。無論參賽者保險與否，參賽作品運送至評選地點期間之毀損或意外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作品自經評審期間、準備期、展覽、退件出展場前或退件截止期限前，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，負擔每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保險價值之保險費用。

## 柒、 獎勵：

一、 經複選評定得獎作品，按成績給予獎勵。

(一) 「陶藝經典首獎」裝飾陶瓷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：

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- (二) 「陶藝二獎」裝飾陶瓷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：  
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  - (三) 「陶藝三獎」裝飾陶瓷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：  
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  - (四) 「陶藝優選獎」裝飾陶瓷組及柴燒類組各五名：  
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  - (五) 「陶藝佳作獎」裝飾陶瓷組及柴燒類組各十名：  
獎狀 1 紙。
  - (六) 為鼓勵創作，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- 二、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，須自行支付 10%之稅金。
  - 三、 獲得各組之「陶藝經典首獎」作品由承辦單位收藏，「陶藝二獎」作品由贊助單位收藏，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，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所擁有及使用。獲得「陶藝三獎」、「陶藝優選獎」及「陶藝佳作獎」之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辦理退件。
  - 四、 承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 - 五、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#### 捌、 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：

- 一、 展覽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。
- 二、 展覽地點：苗栗陶瓷博物館。
- 三、 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四、 如獲前述優選以上獎項者每位致贈專輯五本，佳作獎每位致贈專輯二本，入選者致贈專輯一本。

## 玖、 頒獎

- 一、 地點：苗栗陶瓷博物館 ( 地址：363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 )。
- 二、 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。
- 三、 頒獎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## 壹拾、 聯絡資訊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/文創產業科/葉雅婷  
電話：037-233121 轉 14 傳真：037-239059  
電子信箱：[yating@mlc.gov.tw](mailto:yating@mlc.gov.tw)

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/涂嘉偉  
電話：037-356936 傳真：037-352178  
電子信箱：[hong.e356936@msa.hinet.net](mailto:hong.e356936@msa.hinet.net)

附件一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###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，於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1、本局協助臺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臺端個人資料。
- 2、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與 E-mail 等等。
- 3、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  - (1) 期間：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  - (2) 地區：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臺灣境內利用。
  - (3) 對象：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  - (4) 方式：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- 4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臺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：
  - (1)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臺端之個人資料。
  - (2) 請求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  - (4) 本局聯絡電話 037-233121，時間：9:00 AM -16:00 PM。
- 5、本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，臺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臺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。

臺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，

同意人簽名： \_ \_ \_ \_ \_

※台端同意民眾向本局詢問陶藝創作者聯絡方式(含姓名、電話、地址)，由本局在民眾諮詢上回覆。

同意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二

編號

2021 苗栗陶藝術節—陶藝競賽送件表 ( 一 )

※以下表格內容請務必都確實填寫勿遺漏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飾陶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柴燒類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 組別未勾選者，不予參加評選 )		
	「裝飾陶瓷組」之黏土材質為陶或瓷皆可。 「柴燒類組」之黏土材質必須含有苗栗土 ( 比例不拘 )。		
姓 名			性 別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出生日期
通訊資料	地 區 碼		號 碼
	電 話		
	傳 真		
	手 機		
	E - m a i l		
身分證字號	職 業		
創作者簡歷			



附件三

編號

## 2021 苗栗陶藝術節—陶藝競賽送件表 (二)

※以下表格內容請務必都確實填寫勿遺漏

作品名稱		英文名稱		客語名稱	
尺 寸	長	寬	高(公分)		
材 質	「裝飾陶瓷組」之黏土材質為陶或瓷皆可。 「柴燒類組」之黏土材質必須含有苗栗土（比例不拘）。				
作品組數		保險價值			
作品介紹 (100 字以內)					
簽名 Signature :			日期 Date : 2021/ /		

編號

附件四

作品照片  
貼圖處

## 2021 苗栗陶藝術節—陶藝競賽送件表 ( 三 )

附件五

### 2021 苗栗陶藝術節—陶藝競賽 複審收(退)件作品資料表

第一聯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飾陶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柴燒類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 組別未勾選者，不予受理 )					
	「裝飾陶瓷組」之黏土材質為陶或瓷皆可。 「柴燒類組」之黏土材質必須含有苗栗土(比例不拘)。					
編號		規格	長	寬	高	(cm)
作品名稱		材質				
		件數	一組共含	件	自估作品	價格
<p>切結書：一、茲同意遵守「2021 苗栗陶藝術節-陶藝競賽」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。</p> <p>三、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、退件期間，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，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。</p> <p>四、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</p>						
<p>創作者簽名： _____ ( 蓋章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
收件地點	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經手人				
退件說明	<p>1.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。</p> <p>2.送、退件所需費用，請參加者自行負擔。</p> <p>3.入選者，於展期結束後，於接獲承辦單位通知的 7 日內辦理退件，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，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。</p>					

## 2021 苗栗陶藝術節—陶藝競賽 複審收(退)件作品資料表

第二聯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飾陶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柴燒類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組別未勾選者，不予受理)					
	「裝飾陶瓷組」之黏土材質為陶或瓷皆可。 「柴燒類組」之黏土材質必須含有苗栗土(比例不拘)。					
編號		規格	長	寬	高	(cm)
作品名稱		材質				
		件數	一組共含	件	自估作品 價 格	
<p>切結書：一、茲同意遵守「2021 苗栗陶藝術節-陶藝競賽」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。</p> <p>三、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、退件期間，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，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。</p> <p>四、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</p>						
創作者簽名：		( 蓋章 )	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收件地點	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經手人				
退件說明	<p>1.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。</p> <p>2.送、退件所需費用，請參加者自行負擔。</p> <p>3.入選者，於展期結束後，於接獲承辦單位通知的 7 日內辦理退件，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，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。</p>					